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召陵区万金镇大孟村大棚种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召陵区万金镇大孟村大棚种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.2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.287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响应人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